（上接B247版）

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6年度审计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6年度审计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 9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审慎判断各项资产可变现净值及款项可收回性等，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2.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末发生减值的资产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商誉，2025年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37,296,606.66元，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准备	12,956,300.77	35.46%
1、应收账款	13,391,982.08	36.66%
2、其他应收款	-1,792,904.85	-4.91%
3、应收票据	406,280.00	1.11%
4、长期应收款	950,943.54	2.60%
二、资产减值准备	24,340,305.89	66.62%
1、存货跌价准备	6,497,956.72	17.79%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330,993.90	17.33%
3、商誉减值准备	11,511,355.27	31.51%
合计	37,296,606.66	102.09%

3.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1,225,810,597.82
资产可收回金额	1,030,282,464.7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391,982.08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5,528,133.09
原因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商誉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余额	413,036,436.39
资产可收回金额	260,482,325.61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①聘请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专项评估，并独立出具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 ②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先将商誉分摊至受益资产组。若存在减值迹象，先测试不含商誉的资产组，确认减值损失；再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若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含分摊的商誉），则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1,511,355.27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52,554,110.78
原因	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认定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销资产

公司对部分已确定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资产共计 127,680.00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应收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预期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上述方法，本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12,956,300.77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330,993.90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方法，公司根据期末存货结存情况，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497,956.72元。

（三）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合并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26]第0704号评估报告。经测试，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确认减值准备11,511,355.27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511,355.27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减值准备37,296,606.66元，减少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25,445.26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725,445.26元。

本报告期公司核销资产金额为 127,680.00元，核销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不产生影响。

四、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各项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系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或子公司拟为福建雪人震翼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翼发展”）、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压缩机”）、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运油气”）及成都科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连”）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1,8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度。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并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调剂。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具体担保对象及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预计担保额度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								
雪人集团	震翼发展	100%	64.38%	13,600	共用额度11,000	32,600	12.71%	否
	雪人制冷	100%	52.41%	43,000		55,600	21.68%	否
	雪人压缩机	100%	47.80%	5,000		10,000	3.90%	否
	雪人工程	100%	59.19%	3,500		4,500	1.76%	否
	佳运油气	100%	37.84%	10,000		22,000	8.58%	否
	成都科连	100%	31.52%	1,000		1,000	0.39%	否
佳运油气	成都科连	100%	31.52%	0		2,000	0.78%	否
小计				87,100		127,700	49.80%	--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								
雪人集团	杭州龙华	56%	81.20%	5,150		4,150	1.62%	否
合计				92,250		131,850	51.42%	--

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在不超过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公司或子公司可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根据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预计担保总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调剂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调剂发生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震翼发展

1、名称：福建雪人震翼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8号

3、法定代表人：陈玲

4、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2年8月9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冷服务；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截至2026年3月31日，银行贷款总额为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313.55万元，雪人工程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雪人工程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441.62	29,248.38
负债总额	17,028.21	17,313.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413.40	11,934.83
营业收入	18,473.50	3,153.78
利润总额	685.68	495.92
净利润	812.77	456.57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雪人压缩机

1、名称：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8号

3、法定代表人：林汝捷1

4、注册资本：33,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9年4月12日

6、经营范围：压缩机、膨胀机、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机电设备、透平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压缩机、制冷设备的研发和技术咨询；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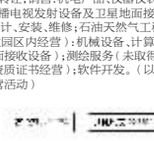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截至2026年3月31日，银行贷款总额为5,48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9,146.07万元，佳运油气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佳运油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7,101.95	79,872.15
负债总额	37,446.80	30,224.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655.15	49,647.99
营业收入	72,886.18	15,694.66
利润总额	3,372.62	-319.58
净利润	2,888.57	-331.62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六）成都科连

1、企业名称：成都科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6幢1单元13层1308号

3、法定代表人：林汝捷2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8年7月15日

6、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办公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阀门；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石油天然气工程、通信工程的技术服务；销售、研发及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测绘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软件开发。（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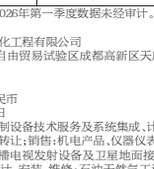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持有其100%股权。

9、截至2026年3月31日，银行贷款总额为98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817.59万元，成都科连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成都科连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91.34	12,007.62
负债总额	4,616.18	3,784.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8,275.16	8,222.85
营业收入	3,138.63	83.19
利润总额	180.57	-36.79
净利润	170.51	-52.32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七）杭州龙华

1、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6幢

3、法定代表人：焦金龙

4、注册资本：2,368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年1月27日

6、经营范围：建筑环境系统、工业冷却系统、低温制冷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集成销售；集成技术、节能技术、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一体化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锅炉、暖通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冷冻设备、冷藏设备、空调、余热回收发电设备。

7、股权结构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6%股权

9、截至2026年3月31日，银行贷款总额为3,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9,085.33万元，杭州龙华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州龙华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072.36	35,819.81
负债总额	21,627.88	29,085.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6,444.48	6,734.47
营业收入	15,275.02	5,923.19
利润总额	618.47	167.71
净利润	624.47	272.70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担保合同的金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将在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审批合同内容，控制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1,8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8,2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92,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6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92.56万份，行权价格为7.53元/股。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5 年2月13日及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 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2 月 14 日至2025 年3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5年3月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6）。

3、2025 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5 年3 月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年4月24日，公司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6、2025 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2025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7、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6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行权数量892.56万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根据《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3月10日届满。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公告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07人调整为301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3,888.00万份调整为3,855.00万份，首次授予数量由3,500.00万份调整为3,467.00万份。

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公告后至本次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7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3,855.00万份调整为3,852.00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388.00万份调整为385.00万份。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最终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涉及的85.1万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期业绩考核达标但个人行权比例不足1.0，根据系数比例，涉及的114.2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综上，本次由公司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199.34万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行权价格：7.53元/股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本期股票期权行符合条件的可行权对象共362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892.56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玲	总经理	300.00	90.00	30%	0.12%
林长龙	副总经理	60.00	17.28	28.8%	0.02%
林云珍	副总经理	60.00	17.28	28.8%	0.02%
许慧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0	17.28	28.8%	0.02%
王青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7.28	28.8%	0.02%
林汝雄	副总经理	60.00	17.28	28.8%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56人）		2,756.00	716.16	25.99%	0.93%
合计		3,356.00	892.56	26.60%	1.16%

5、行权期限：2026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期间的交易日（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期间费用。根据《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772,602,178股增加至781,527,778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开始行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5 年2月13日及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 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